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五)

郭雅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吉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7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军区关于做好驻省部队 现役军人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	1 4
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决定的通知	1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师队伍 管理提高民办教师地位和待遇的若干规定	3 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调整撤并 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决定的通知	3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轻微犯罪、违法人员 实行社会监督管理教育的暂行规定	3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	4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 省教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 各类学校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	4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等部门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教材教辅材料审定 出版发行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 负担和经济负担意见的通知	5 4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审定出版 发行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和 经济负担的意见	5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 部门关于全省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6 0
关于全省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有关 问题的意见	6 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农村 普通初中实行分流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6 2
关于农村普通初中实行分流教育的若干意见	6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实施 意见的通知	7 1
关于加快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的 实施意见	7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企事业	

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7 6
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7 7
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9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制定的《吉林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9 8
吉林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试行）	9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 0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1 年 1 至 12 月份全省欠发中小学教师工资情况的通报	1 1 9
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	1 2 0
吉林省广播电视大学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 2 7
黄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 3 3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淮南市发展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的通知	1 4 2

淮南市发展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1 4 3
淮南市考试舞弊行为处罚规定	1 4 8
化隆回族自治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暂行条例	1 5 2
湖南行政学院办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1 5 7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正）	1 6 4
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 8 2
湖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 9 4

吉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保护办学者和求学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办学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组织、党派、团体、经济组织，公民个人。

第三条举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样，必须按照国家发布的学校设置的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其他学校（包括班、培训部等，下同），均需要按照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办理。

第四条凡申请办学的单位，均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在职人员申请办学，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并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非在职人员申请办学，须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出具同意办学证明的部门或单位，应对所属办学单位或个人的办学方向、宗旨以及办学负责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方面

进行认真审查，出具书面审核材料。

各级各类社会力量办学，应由办学所在地与办学内容对口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条社会力量是办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办学条件：

一、由一位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道行品质和相应的文化、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并懂得教育的人员任专职校级领导；

二、有切合实际的办学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招生计划和对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材等）和教学、行政、学籍等管理制度；

三、有固定的、符合教学要求的校舍、教学设备和可靠的经费来源，借用、租用校舍、教学设备的双方要签订协议；

四、有与培养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职工队伍；

五、采用函授形式教学的学校，要具备面授所需的教学场所和设备，并要设立固定的函授联系网，规定必要的面授时间。

第六条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实行分级管理。

一、面向本县（市、区）招生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面向本市、地、州招生的，经办学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由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面向全省和跨省招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省外单位或个人来吉林省办学，必须具备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办学证明及其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办学批准书，同时由其在我省的依托单位出具办学证明，并经依托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办学单位或个人申请办学时须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办学证明，填报《社会力量办学审批表》。办学报告包括办学条件及落实情况。

第八条审批机关应根据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和本办法以及办学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对拟办学校的办学方向、宗旨、条件、招生区域、教师、教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能力、收费标准等进行审查。被批准办学的单位或个人，由批准机关签发《社会力量办学批准书》。

第九条办学批准机关应设置兼职的社会力量办学监督检查人员，对管区内的社会力量办学进行监

督、检查、指导，以保证其正常秩序和教育质量。

第十条经批准举办的学校变更名称、类别、层次、专业或招收新生，更换举办单位或个人，改变隶属关系或停办，均须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广告，须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出具证明，方可刊登、播放和张贴招生广告的刊登、播放和张贴范围必须与批准招生的范围一致。

第十二条凡未取得颁发国家学历证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颁发毕业证书。学员学习结束后，可由学校发给“结业证明”，注明所学课程内容和各科考试成绩，学校校长须在“结业证明”上签字，以对学员的学习成绩负责。

“结业证明”如需在岗位合格、评职、晋级、就业等方面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其结业考试必须由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进行。成绩合格，由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在“结业证明”上加盖公章，同时由有关主管部门加验钢印，并注明有效范围和期限。

社会力量办学的“结业证明”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刷。

第十三条社会力量办学的经费自行筹集，可采取收费、集资和接受捐助等办法解决。学校可向学员收取合理金额的学杂费，但不得以办学为名非法牟利。

举办家承认学历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举办其他学校的收费标准，教学内容（包括单科下同）相当于中专及中专以上程度的学校，参照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级各类学校同程度、同类课程的学时收费标准执行；各类基础教育，初、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由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共同制定。

学员的教材、资料只能收取成本费，不许以任何借口变相或额外收费。

第十四条经批准办学的学校要向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缴纳学杂费总收入 3 % 的社会力量办学基金。社会力量办学基金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对社会力量办学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表彰奖励、交流经验、编写教学计划以及有关的表格印刷等专项业务活动的开支，不收学杂费的，可以免缴社会力量办学基金。

第十五条经批准办学的学校可在银行建立帐户，

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帐目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办学单位、个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及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教育行政部门应视其情节轻重；可给予公开批评、勒令停办、责令退还学费、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和处以非法所得额百分之十至两倍罚款的处罚：

一、未经批准私自办学的；

二、不经具有审批权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不按批准的招生范围擅自刊登、播放和张贴办学广告的；

三、以办学为名滥收费用的；

四、不执行批准的教学计划，办学质量低劣或滥发证书的；

五、虚报学员人数、弄虚作假的；

六、不按期缴纳或拒不缴纳社会力量办学基金的；

七、妨碍或阻挠社会力量办学监督检查人员执行任务的。

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处罚决定由当地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并执行。处罚决定要及时通知受

处罚的单位或个人。交纳罚款的期限为十天。受罚款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执罚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受理申诉的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申诉者意见。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执罚机关的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凡在本办法发布前举办并仍在办学的学校,均须按本办法的规定在一个月内补办办学手续。

第十九条驻吉林省部队系统办学,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省内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吉林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经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998年12月1日

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

第一条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少数民族公民进行的各级各类教育，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少数民族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组成部分。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少数民族教育，推进少数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和少数民族的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其区域内少数民族教育的主管部门，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民族工作部门，对贯彻执行本条例负有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的职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机构或者安排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第六条设立、合并或者撤销少数民族学校（班），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市（州）、县（市、区）可以根据学生（幼儿）中少数民族学生（幼儿）所占的比例，设置少数民族中学、少数民族小学和少数民族幼儿园或者民族联合中学、民族联合小学和民族联合幼儿园，也可以在中学、小学和幼儿园中附设少数民族班。

具体比例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民族工作部门研究确定。

第七条少数民族学校的行政领导要尽量配备少数民族人员。其中，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权的学校，主要行政领导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第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少数民族学校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单独设立的少数民族完全中学、少数民族高中和县（市、区）仅有一所的少数民族初中，由县（市、区）管理；其他的少数民族初中，以县（市、区）为主，由县（市、区）和所在乡（镇）管理；跨乡（镇）设立的少数民族中心小学，由县（市、区）管理，负责对所辖少数民族小学的业务指导等工作。在回族聚居区，应当设立回族幼儿园。

少数民族居住分散、生源不足的，可以集中办学，设立以寄宿为主并实行助学金制度的少数民族中学、少数民族小学，跨行政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第九条对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离开户籍所在地并在流入地居住的少数民族少年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其在流入地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少数民族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和接收其入学。

第十条实行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加授汉语言文字或者汉语言文字授课加授本民族语言文字（以下简称“双语教学”）的少数民族学校，可以适当延长学制。

第十一条少数民族学校应当推广使用普通话和

规范汉字。

第十二条少数民族学校应当重视少数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倡开设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课程，开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各种活动，增进学生对本民族的认识与了解，促进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和传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少数民族学校的少数民族毕业生，报考上一级学校，可以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卷，也可以用汉语言文字答卷。报考用汉语授课的上一级学校，应当加试汉语文，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

第十四条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各级各类学校招收新生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高中（不含少数民族完全中学、少数民族高中）录取新生，对少数民族考生应当降分录取。

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对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卷（包括加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考生和不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答卷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当分别降分录取；对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考生，还可以根据当地的需要，实行定向降分录取；各级各类成人学校和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对少数民族考生也应当降分录取。